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王 部 長 肖 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王部長在國府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王部長就職與本部全體職員攝影

王部長肖像

●命令

國民政府准免黃部長本職令一件

國民政府特任王部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任命樊光爲本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任命諸昌年等爲本部參事令一件

國民政府任命稽鏡爲本部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爲本部第二司司長徐謨爲本部第三司司長令

一件

國立中央研究院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亞爾培路二〇五號

訓令各特派交涉員交涉員僑務局長漢口特別區各局長令一件
部令四十一件

●文書

王部長呈報就職呈一件

國民政府批王部長呈報就職批一件

呈國民政府本部參事徐謨等呈請轉呈辭職參事兼總務處處長陶履謙等呈請轉呈辭去本兼
各職呈一件

提請國民政府任命諸昌年張歆海爲本部參事樊光爲本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稽鏡爲本部
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爲本部第二司司長原任本部第一司司長徐謨擬調任爲本部第三司司
長提案一件

呈國民政府本部秘書錢昌照科長吳霞等呈請轉呈辭職呈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呈國民政府本部科長陳以一呈請轉呈辭職呈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指令戰地政務委員會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令一件

附原呈一件

咨復財政部宋部長咨一件

財政部會同本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貝志翔充甌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溫秉忠接充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呈一件

●日輪船錦江丸在平潭迷霧觸沈日艦誣爲海賊鎗殺人民案

平潭二二八慘案公民大會來電一件

致特派福建交涉員電一件

特派福建交涉員來電一件

福建交涉員來呈一件

附致日領事函稿一件

致特派福建交涉員電一件

特派福建交涉員來電一件

致特派福州交涉員電一件

駐滬日總領事交來錦江丸事件福州領事之報告一件 袁司長由滬帶來附原文

致特派福建交涉員電一件

特派福建交涉員來電一件

致特派福建交涉員電一件

旅滬福建同鄉會代電一件

覆上海福建同鄉會代電一件

特派福建交涉員來呈一件 附清摺一扣清冊三本

批特派福建交涉員一件

●取締外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案

函 內政 部各一件
司法 部各一件

咨 內政 部各一件
司法 部各一件

咨 內政 部各一件
司法 部各一件

國民政府批一件

部令一件

咨內政部各一件

訓令各省特派交涉員交涉員特別區管理局長各一件

●重訂國籍法及施行細則案

致中央政治會議提案一件

咨內政部一件

咨內政部一件

函司法部一件

咨內務部一件

●中華碼頭公司侵佔滬寧鐵路管理局張華濱地產案

咨交通部一件

●甯波市政府頒發土地登記條例無須知外國領事案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訓令寧波交涉員一件

●四川交濟惠利振華三火柴公司採購黃燐案

咨軍事委員會一件

●上海學生軍示威運動案

咨大學院一件

指令江蘇交涉員一件

批上海特別市學聯合會一件

●天津等處美僑安全案

美公使來文一件

覆美公使文一件

●美商其平輪私運烟土案

財政部咨一件

訓令宜昌交涉員一件

宜沙交涉員呈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俄入顧孟尼等五入有共產嫌疑經判決無罪遣送回籍案

特派江蘇交涉員來函一件

致軍事委員會代電一件

軍事委員會來函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一件

覆國府秘書處函一件

致江蘇省政府函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致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函一件

●特載

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本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目 錄

改訂中法越南商約照會

改訂中丹中義兩國商約照會

駐美李參事錦綸來電報告美政府對日本與東三省之態度

王 部 長 在 國 府 宣 誓 就 職 典 禮 攝 影

國 民 政 府 外 交 部 王 部 長 宣 誓 就 職 典 禮 攝 影 紀 念 照 片



王 部 長 宣 誓 就 職 典 禮 攝 影 紀 念 照 片

王 部 長 就 職 與 本 部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王正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命 令

國立中央研究院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南京路四九四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諸昌年張歆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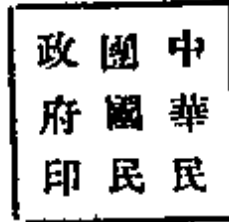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嵇鏡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部字第一號

令
僑務局長
各交涉員
漢口第一
二
三
特別區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王正廷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宣誓就職

除呈報並分函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特派交涉員長即便知照此令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交字第三十二號

令科員范中鐸

為令派事科員范中鐸派在總務處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郛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交字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郛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交字第三十六號

令徐繼畝

爲令派事茲派徐繼畝爲本部總務處庶務科科長除呈薦外仰卽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郛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交字第三十七號

令徐德懋

爲令派事茲派徐德懋在本部參事七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命 令

五